

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业务编码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优惠措施	文号及生效日期
Z0000001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个人客户	通过人行大小额支付系统： 交易金额在2000元以下（含2000元）的2元/笔； 2000元至5000元（含5000元）的5元/笔； 5000元至1万元（含1万元）的10元/笔； 1万元至5万元（含5万元）的15元/笔； 5万元以上的每笔0.03%，最高不超过50元。	政府指导价	1.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汇款免费。 2. 金卡级客户6折优惠。 3. 白金卡级客户4折优惠。 4. 钻石卡级客户免费。	发改价格〔2014〕268号，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 银监发〔2011〕22号，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
				通过人行同城支付结算系统：不高于通过人行大小额支付系统的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收费标准。 部分分行开办此业务，具体请咨询当地分行。	政府指导价		发改价格〔2014〕268号，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
Z0000002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对公客户	跨省异地：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5元； 1万-10万元（含10万元），10元； 10万-50万元（含50万元），15元； 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20元； 100万元以上，金额的0.002%，最高收费200元。若客户要求实时到账，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20%，但每笔最高收费标准不超过200元。 跨行省内手续费不高于跨省异地手续费标准。	政府指导价	1. 汇划财政资金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收此费用；汇划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每笔收取2元手续费。通过批量方式代付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按照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协议收取。上述优惠起止日期以监管部门文件要求为准。 2. 经客户申请，若为符合我行重点营销客户标准的客户，可给予减免优惠。有效期自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发改价格〔2014〕268号，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
Z0000003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或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个人客户	汇入省外邮储账户：每笔交易金额的5%，最高50元。 汇入省内邮储账户：不高于行内跨省手续费标准。	政府指导价	1. 现金向单位账户的入账汇款，经上级机构核实后确属在我行开立的救灾专用账户转账可以免费。 2. 当为商户汇出时，按签约费率执行。	发改价格〔2014〕268号，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 银监发〔2011〕22号，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
				汇入其他银行账户（通过人行同城支付结算系统）：汇款金额的5%，最高收费50元。 部分分行开办此业务，具体请咨询当地分行。	政府指导价		发改价格〔2014〕268号，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

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业务编码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优惠措施	文号及生效日期
Z0000004	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	通过异地本行柜台为本行个人客户办理取现业务（不含信用卡）。	个人客户	自2017年1月1日起免费。	政府指导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
Z0000005	支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个人客户 对公司客户	0.6元/笔。	政府指导价	经客户申请，若为符合我行重点营销客户标准的对公司客户，可给予减免优惠。有效期自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发改价格〔2014〕268号，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
Z0000006	支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理支票挂失。	个人客户 对公司客户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政府定价		发改价格〔2014〕268号，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
Z0000007	支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司客户的支票凭证。	个人客户 对公司客户	0.40元/份。	政府定价		发改价格〔2014〕268号，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
Z0000008	本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理本票业务。	个人客户 对公司客户	0.6元/笔。	政府指导价	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免收。	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自2017年8月1日起生效。
Z0000009	本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理本票挂失。	个人客户 对公司客户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政府定价	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免收。	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自2017年8月1日起生效。
Z0000010	本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司客户的本票凭证。	个人客户 对公司客户	0.48元/份。	政府定价	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免收。	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自2017年8月1日起生效。
Z0000011	银行汇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理银行汇票业务。	个人客户 对公司客户	1.00元/笔。	政府指导价	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免收。	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自2017年8月1日起生效。
Z0000012	银行汇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理银行汇票挂失。	个人客户 对公司客户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政府定价	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免收。	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自2017年8月1日起生效。
Z0000013	银行汇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司客户的银行汇票凭证。	个人客户 对公司客户	0.48元/份。	政府定价	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免收。	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自2017年8月1日起生效。

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业务编码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优惠措施	文号及生效日期
Z0000014	按址汇款手续费	按照汇款人提供的收款人姓名、地址等信息，以投递取款通知单的方式，通知收款人领取汇款的业务。	个人客户	交易金额的1%，最低2元，最高50元，交易金额尾数不足1元的按1元计算。	政府定价		信部清〔1999〕134号，自1999年3月1日起生效。
Z0000015	按址汇款退汇手续费	汇款人办理按址汇款后，在汇款兑付前，申请撤回汇款的业务。	个人客户	2元/笔。	政府定价		信部清〔1999〕134号，自1999年3月1日起生效。
Z0000016	按址汇款改汇手续费	汇款人办理按址汇款后，在汇款兑付前，申请修改收款人姓名和地址的业务。	个人客户	2元/笔。	政府定价		信部清〔1999〕134号，自1999年3月1日起生效。